

合同编号：JLK-2026-03

中介超市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码：441900MB2C901272603270807

项目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计量器具监督抽查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合同一般条款

甲 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知识产权局）

乙 方：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合同内容	数量
2026 年计量器具监督抽查	1 项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开展 2026 年计量器具监督抽查，对全市贸易结算类、安全防护类、环境监
医疗卫生等四大行业共 1503 台/件在用计量器具进行抽查、检定并出具报告。

（二）服务标准

1. 检定、检验工作须满足有关检定规程、检验规范的要求，并且符合甲方提出的具体项目要求、安排。
2. 乙方应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物品的检定、检验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检定、检验报告。
3. 10 月底将抽样检定结果汇总并形成分析报告上报甲方。

三、合同金额：

（一）合同总价： ¥605100.00 元（大写：陆拾万伍仟壹佰元整）。

（二）合同金额为包含按本省的计量检定、检验收费标准和实际完检物品的种类、数量据实结算支付。

四、款项支付

（一）费用事项说明：

1. 甲方就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605100（大写：陆拾万伍仟壹佰元整），该费用包含税费、抽样费、检测费等相关费用（如项目开展过程中乙方因本项目产生的费用超出本合同金额，经双方协定多出部分为乙方公益赠送），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二、服务内容和标准—（一）服务内容”中约定的计量检定、检验服务，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次计量器具监督抽查费用¥605100（大写：陆拾万伍仟壹佰元整）。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约支付。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延后付款。

（二）结算材料：

1. 本合同；

2. 乙方提供正规结算票据或增值税发票。

（三）验收材料：

1. 已完成物品的计量检定、检验报告。

2. 乙方需提供项目完成工作总结及项目分析报告。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建议。

（二）当发生服务违约时，则甲方有权按“服务违约处理标准”在支付乙方服务款项中进行扣款，如服务款项已完成支付，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全部返还。

（三）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

（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

（三）乙方在实际进行完成相应检定、检验事项的过程中，应当配合并遵照甲方的要求、接受甲方提出的指正或监督。

（四）乙方必须安排本单位具备相应检验、监督、抽查资质以及专业技能的人员负责跟进、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服务以及工作，未经甲方确认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拆分转交、分包至任何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等规定，遵循便民、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确保



检定、检验过程中的工作质量。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自出现违规行为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甲方相同或同类的服务项目。

(二) 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检定、检验工作以及所形成的任何数据、报告结论或文件。因乙方原因而给工作造成泄密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因本合同相关事宜产生纠纷，甲方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维护自身权益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自动生效，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经调解无效，双方均可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由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

十、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双方在本合同尾部上所填写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如联系地址或电话改变的，须在变更后 3 日内将更改后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一方在收到该变更的书面通知前已发出的文件仍视为有效送达。双方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亦按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

甲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2 号

负责人：杜江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乙方：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

地址：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南庙边王路段

负责人：张楠

电 话：82633616

开户名称：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石排支行

帐 号：500001301988888

日 期：2026 年 4 月 24 日